罪犯张天盛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19号

罪犯张天盛，男，196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捕前系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盛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天盛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2017）闽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8刑更3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6月2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20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42.3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77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总金额）；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1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